

仲裁这十年：厚积薄发 一苇以航

■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 姜丽丽

喜迎二十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仲裁事业发展。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改革任务，首次将仲裁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2018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对仲裁事业提出了制度完善的明确要求。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仲裁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方面，承担起更重要的社会发展治理责任。2020年，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角度，再次赋予中国仲裁以新的使命，仲裁迎来国内国际融合发展、相互支撑的新时代。

这十年，全国仲裁行业呈“加速度”发展，规模和速度居于世界前列：全国仲裁案件年受理数量从2011年不足十万件，逐步增长至超过五十万件；案件年争议额从1133亿元，增长至8593多亿元。这意味着近年来，全国仲裁一年的案件量和争议额，已经接近仲裁法实施以来1995年至2011年17年的总和。而仲裁的制度特色在于当事人自愿协议选择，协议本身具有预防争议的功能，达成仲裁协议与最终形成

仲裁案件的比例，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的调研，不同行业大约在1%至5%之间，因此，有限的仲裁案件量和争议额背后，是因信任仲裁而被消解于案件形成前的数十倍乃至上百倍的潜在经济纠纷。

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在首条立法宗旨中所述，中国仲裁为及时、公正化解经济纠纷，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仲裁是市场经济这艘巨轮高效运行的润滑剂，是预防社会有机体心血管堵塞保障血流畅通的良药。仲裁从“幕后”转向“台前”的背后，是十年来中国经济的蓬勃兴起和对外开放的高速推进。在我国成长为全球对外贸易第一大国的过程中，完善的国际经贸规则和纠纷解决机制，是各国经贸往来的内在需求，更是维护稳定的国际秩序的压舱石。《仲裁法》及其背后的司法保障制度，为促进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提供了良法善治的法治支撑。

十年来，伴随中国仲裁迅猛增长的实践积累和人民法院司法审查的探索支持，《仲裁法》得以更为规范、准确地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2012年的修正，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系列司法解释文件，逐步厘清仲裁与诉讼的关系，树立起“支持仲裁”的司法理念。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数字经济迅猛兴起背景下，

《仲裁法》也面临新的挑战。十九大以来，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被提升为国家战略。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法律制度层面的竞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而《仲裁法》恰恰有机联结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国内外经贸法治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与通用规则。近年来，各国竞相修订仲裁法，并视之为对外输出的制度优势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代表，中国仲裁法治建设更是刻不容缓。

2018年《仲裁法》修订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立法计划，2021年司法部历时两年起草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202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仲裁法》修改列入年度立法预备审议项目。2022年5月，全国政协召开以仲裁法的修订为主题的双周协商座谈会……《仲裁法》持续成为社会关注焦点。截至2022年8月，社会各界反馈至修法部门的意见已近3000件、百万字，其中不乏华为等大型企业专门研究提交的数万字修法意见。对修法的热切反馈和期盼，充分说明仲裁正在融入市场经济发展、深入企业治理，被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和接受；仲裁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非诉讼程序法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正在因时代发展而被彰显。

仲裁这十年，开启了中国仲裁国际化与国际仲裁中国化双向发展的新征程。中国仲裁服务的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员的来源地也超过100个国家和地

区。以中国首家现代商事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为例，2011年，贸仲共受理案件1435件，受理案件争议金额156亿美元，案件当事人涉及55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贸仲受理案件突破4000件，案件争议额连续4年超千亿元，案件涉及93个国家和地区，首次被国外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的广泛认可，彰显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十年来，我国先后设立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些开放层次更高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对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和维护的更高要求，激发了中国仲裁的改革动力和国际仲裁在中国的发展活力。2019年，上海市率先提出了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伴随上海自贸区持续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启用，中国进入“建设资源密集型”国际仲裁中心”城市的新时期。

2022年，中央正式提出，将统筹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作为新时期大力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战略性任务，推动在北京市、上海市、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省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新目的地。中国仲裁走向国际、国际仲裁落地中国的双向发展目标，将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支撑和推动下，融合创新，为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完善和全球治理贡献力量。

十年来，全球仲裁服务加速升级迭代，国际仲裁中心已经出现“从西方转向东方”的趋势，各国的社会治理也更为多元和柔性的方式实现。中国同样面临百年未遇的内外治理压力，从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到“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仲裁、调解等非诉机制的民间、独立、专业、高效等特色优势逐步凸显，成为国家与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则成为面向未来的时代强音。

十年来，中国仲裁人积极参与联合国贸法会、世界银行、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规则的制定修改，将中国仲裁的成功实践与国际规则相融合，尤其在快速仲裁、互联网仲裁等领域为世界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2022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修订为“宜商环境”（BEE）评估，在其一级指标中新设“争议解决”，说明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设与保障，越来越成为打造国际化宜商环境、降低交易成本的国际共识，而仲裁历经数百年世界各国冲突检验，被证明是最有效、最受欢迎的不可替代的争议解决终端机制，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十年来，全国在册仲裁员和仲裁从业人员增至近十万人，仲裁的公信力、吸引力也在逐步增强。协议是仲裁的前提，公信力是仲裁的生命。仲裁要保持公信力不断提升，就要不断提高对仲裁员、对仲裁质量的标准要求，而我国尚未形成体系化的仲裁人员教育培养路径。对此，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提出

了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任务要求，2022年司法部、教育部联合中国贸促会等印发《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开启了支持仲裁人才培养的大门，但仍亟待教育部门推动仲裁与争议解决学科建设的支撑。

十年来，我国企业在涉外交易中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比例已高达95%以上，而当事人也更为理性地意识到选择不同机构或国内外仲裁之间的差异。仲裁机构之间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为公信力指数。根据法大仲裁研究院的评估调研，全国270多家仲裁机构中，公信力综合指数排名前两位的贸仲、北仲近十年的争议解决额，年均占北全国总量的24%；近几年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的上海、海南、大连、贵阳、深圳、珠海等地仲裁机构，表现出积极跃升的发展态势；还有一半以上的仲裁机构“躺平”不及格。相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巨量的社会纠纷解决需求，中国仲裁的服务潜力尚待挖掘，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十年回首，中国仲裁厚积薄发、坚定航向、乘风破浪；放眼未来，面对更为广阔的仲裁蓝海上可能的惊涛骇浪，中国仲裁要持续提升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首要的是锚定蓝图，尽快修订《仲裁法》，创造最好的法治环境；其次是夯实内功，推进供给侧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最后必云帆高挂，加强支持保障，重点是司法支持与监督，仲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以及政府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唯此，中国仲裁方不惧风浪，一苇以航。

如何做好作品角色商品化保护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文学作品、影视作中所塑造的形象虽非现实存在，但却具有强大个性特征和人格魅力的虚拟角色的商业价值逐渐凸显，如何通过知识产权手段保护品牌价值，成为业内关注的话题。”在日前举办的品牌布局 and 商品化权益保护沙龙上，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民以电影《独行月球》侵权案介绍说，由沈腾、马丽主演的电影《独行月球》相关商标日前传出被抢注的消息。影片中沈腾饰演维修工独孤月、马丽饰演领队马蓝星。其中，“独孤月”由自然人石某某于今年6月申请，国际分类为酒类，当前状态为等待实质审查。“马蓝星”商标由东莞市某科技公司于2021年10月申请，国际分类为广告销售、科学仪器，于今年4月完成注册。据了解，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早在2020年与2021年就已经注册独行月球商标，商标类别包括服装鞋帽、办公工具、体育玩具等多个类别。

“热门影视IP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抢注风险。”陈建民介绍说，我们一般建议企业的商品或服务采取全面布局的方式，对核心品牌全类注册，重要品牌按核心、关联、发展和禁用类别进行注册。其中，在核心、关联、发展类别进行注册旨在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同时，进行防御和储备性注册，在面临被抢注、被侵权时能够进行有效的打击。在禁用类别进行注册则旨在避免被淡化或丑化。

在商品化权保护方面，《商标授权确权规定》《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先后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商标授权确权规定》第22条规定：“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角色形象著作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本规定进行审查。”“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由此，“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在商标法中的“在先权益”地位予以确定。陈建民表示，要想“在先权益”得到保护，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二是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商标法保护的必要性取决于作品元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造成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大。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助理陈汶俊看来，虚拟角色的权利人可以对角色外观进行版权登记，并保留底稿、线稿等证据以更好地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对无法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角色名称则可以考虑自行注册或授权他人注册商标使用。如果遇到纠纷，权利人可以同时引用多部法律，提出多项诉求，以求获得最为完善的保护。例如，同时主张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此外，在著作权法的保护上，由于按照普通作品所适用的寻常损害赔偿计算方式索赔，往往结果会不尽如人意。由此，在适当的情况下，权利人在应对侵权时可以考虑主张民法典第1185条所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以求更好地填补己方损失。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平谷农业中关村设巡回审判庭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实习记者 王煜

加强涉农知识产权保护再添成果。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涉农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巡回审判庭揭牌仪式近日在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举行。

据了解，为推动深入落实《北京市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十条措施》《北京市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6年）》，为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提供优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全面提升涉农知识产权的全链条协同保护水平，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在沟通协作、职责分工、联合调研、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和宣传联动等六大方面达成重要共识，就涉农知识产权保护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协议的核心内容之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设立巡回审判庭。

北京市平谷区委副书记、区长狄涛在致辞中祝贺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和巡回审判庭成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杜长辉介绍了巡回审判庭的组建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平谷区人民政

府还共同签署了《涉农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马荣才表示，希望能够以在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为契机，共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旗帜鲜明地保护知识产权，不断优化北京涉农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进农业中关村高质量发展。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靳学军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是全国涉农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最全、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回应首都农业创新主体的知

识产权保护需求，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职责使命。依托巡回审判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职能作用，落实好战略合作协议所达成的各项共识，通过扎实开展巡回审判、宣传普法、资源共享、调查研究等工作，努力贴近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实践，回应农业科技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法律需求。同时不断深化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平谷区政府的协同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与属地管理的高效衔接，加强涉农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力度，提升农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

做好知产尽职调查 防范医疗器械许可交易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7年全国医疗器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435亿元。2020年和2021年受疫情影响，口罩、核酸检测试剂盒、ECMO等医疗器械需求激增，2021年达到9640亿元，复合增长率21.47%。目前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在日前举办的医疗器械许可和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研讨活动上，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程芳表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成长空间巨大，与此同时，医疗器械许可交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日益凸显。许可技术的法律状态可能面临四种危险境地情况，分别是：境外有专利注册、境内无专利注册。专利是有地域性的，在许可交易的谈判中可能会忽略这个问题；专利仍在申请中，能否授权存在不确定性；专利即将

到期，独占性保护即将丧失；专利授权后被无效，丧失独占性保护。

如何防范医疗器械许可交易风险？程芳表示，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展开基础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和深度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基础知识产权调查包括知识产权权属、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知识产权纠纷与争议。分别需要调查一项知识产权谁是登记权利人，是否多个权利人共有；申请、公告、授权、无效等各环节中的相关情况；剩余保护期限、缴费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许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纠纷。”程芳表示。

深度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则包括自由实施分析、专利与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专利有效性或稳定性分析和专利授权前景分析。

“自由实施分析是指实施人可在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前提下对某

项技术自由地进行使用和开发，并将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投入市场。其目的是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转化的过程，降低侵权风险；分析、提前发现产品的侵权风险；了解同业竞争者的数量、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修改技术方案以规避既有专利，减少后期研发的投资损失；规避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对成本和赔偿责任；设计交易文件的陈述保证条款、赔偿条款。在专利与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中主要完成四项任务：评估技术或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评估相应专利的保护强

度；分析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完善专利申请策略与重点。”程芳说，专利有效性或稳定性分析包括评估专利价值、评估产品竞争力和指导后续研发计划、运营策略。专利授权前景分析需要考虑发明专利审查进度较慢，通常需3至5年。在专利申请尚未获得授权时，可进行授权前景分析，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初步评估。主要适用场景在计划以专利许可为盈利模式的企业，和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技术或产品的被许可人、受让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